周易正義/09.0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說卦卷九之五

周易正義
說卦卷九之六
孔穎達疏

說卦卷九之七

神也者，妙萬物而為言者也。〈於此言神者，明八卦運動、變化、推移，莫有使之然者，神則無物妙萬物而為言者。明雷疾風行，火炎水潤，莫不自然相與為變化，故能萬物既成也。〉

[疏]正義曰：「神也者」至「成萬物也」。此一節別明八卦生成之用。八卦運動，萬物變化，應時不失，無所不成，莫有使之然者，而求其真宰，無有遠近，了無晦跡，不知所以然而然，況之曰神也。然則神也者，非物妙萬物而為言者，神既範圍天地，故此之下不復別言乾坤，直舉六子以明神之功用。

動萬物者，莫疾乎雷。橈萬物者，莫疾乎風。燥萬物者，莫熯乎火。說萬物者，莫說乎澤。潤萬物者，莫潤乎水。終萬物始萬物者，莫盛乎艮。故水火相逮，雷風不相悖，山澤通氣，然後能變化，既成萬物也。

[疏]正義曰：鼓動萬物者，莫疾乎震，震象雷也。橈散萬物者，莫疾乎巽，巽象風也。乾燥萬物者，莫乎離，離象火也。光說萬物者，莫說乎兌，兌象澤也。潤濕萬物者，莫潤乎坎，坎象水也。終萬物始萬物者，莫盛乎艮，艮東北方之卦也。故水火雖不相入而相逮，及雷風雖相薄而不相悖逆，山澤雖相懸而能通氣，然後能行變化而盡成萬物也。

艮不言山，獨舉卦名者，動橈燥潤之功，是雷風水火，至於終始萬物，於山義為微，故言艮而不言山也。上章言「水火不相入」，此言「水火相逮」者，既不相入，又不相及，則無成物之功，明性雖不相入而氣相逮及也。上言「雷風相薄」，此言「不相悖」者，二象俱動，動若相薄，而相悖逆則相傷害，亦無成物之功，明雖相薄而不相逆也。